

對項目一的回應

對美國血庫聯會來信所提各點及李鈞陶就“一國兩檢”發表的文章作出書面回應。

美國血庫聯會(聯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的來信

1. 有關在同一化驗所進行測試的問題，聯會沒有特別訂明和要求這個做法作為其標準之一。儘管在同一化驗所進行測試是妥善工作程序的一個例子，但並不代表這是唯一的可靠方法。事實上，聯會在來信中指出，需要訂為標準的一項更重要準則，是有關化驗所必須訂立程序，確保測試是按照有關工作程序進行，而這些工作程序須獲得充分確立。

2. 至於合作進行測試的問題，聯會在信中指出，以分子為基礎進行的基因測試的新發展技術已可減少主觀成分及更易於監控，足以令“合作測試在技術上可行和穩當”。聯會指出合作測試需要有關化驗所保持密切聯繫。我們完全同意聯會的看法，認為合作進行測試的化驗所有需要保持密切聯繫，並有需要訂立明確和經確立的工作程序。正如我們在之前提交的文件所述，政府化驗所及內地有關當局會推行一套周詳的品質保證措施，以確保測試結果準確可靠。在多項措施中，包括了聯會在來信第4段所載的建議：
 - (a) “使用完全相同的基因系統、基因技術及試劑” — 內地指定的化驗所及政府化驗所會採用相同的技術和程序，這些技術和程序符合國際認可標準。

 - (b) “安排兩地技術人員進行交流培訓” —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內地指定化驗所的人員到香港化驗所進行為期五天的學習訪問。兩地的指定化驗所亦曾進行模擬測試，以作交流研究之用。雙方會繼續按需要進行交流。

 - (c) “不斷交換樣本進行準確程度測試” — 兩家化驗所會隨機抽取已進行分析的樣本，在不透露樣本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交給對方分析，其後雙方會互相核實測試結果，以確保結果完全脗合。此外，在所有個案中，兩家化驗所會獨

立進行測試，並互相核實另一方的測試結果及結論。

3. 聯會來信第三段提及 “在鑑定親子關係的個案中，所有個別人士的細胞會在同一家化驗所進行測試及／或以相同的化驗盤或一套化驗盤進行測試”。正如信中所述，這個做法適用於人體白血球抗原(Human Leucocyte Antigens)測試，因此與基因測試無關。

李鈞陶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於信報發表的文章

4. 文章主要討論 “核酸酶切片斷長度多態性” (Restriction Fragment Length Polymorphism)的技術(以下簡稱 RFLP 方法)。正如作者在文中所述，由於這種分析技術涉及大量以人手操作的複雜實驗程序，故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完成。不過，我們所建議的程序不會採用 RFLP 基因分析技術。相反，我們會採用 “聚合酶鏈反應”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的基因分析方法(以下簡稱 PCR 方法)。由於科技不斷發展，在親子關係的驗證測試中，已可應用這方法。這種 PCR 方法簡單省時，並且有極高的鑑別力。現時世界各地許多進行親子關係驗證測試的化驗所都已採用 PCR 方法來代替 RFLP 方法。
5. 文章對於因人為錯誤，以及在實驗過程出現誤差和變數而可能產生的累計誤差表示關注。對此，我們希望澄清以下兩點：
 - (a) 就基因測試技術的限制而言，把沒有親屬關係的人誤作為有親子關係的機會率，約為五十萬分之一，而把真正的父母子女關係誤作為沒有親子關係的機會率，則低於一百萬分之一。
 - (b) 不論基因測試是由一家化驗所或由兩家化驗所合作進行，人為錯誤及在實驗過程出現誤差和變數仍有可能發生。我們所建議的品質保證系統完備周全，可確保能即時發現及修正所出現的誤差，並把誤差和變數減至最少，務求不會對分析結果構成影響。事實上，測試程序本身所設的互相核實測試結果機制，亦有助找出誤差及進行修正。

對項目二的回應

假如因在兩地進行基因測試出現誤差而對申請人不利，請闡釋香港及內地有關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包括重新測試安排。

1. 我們會落實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回信中事項(三)所載的一套周詳措施，以確保基因測試程序公正準確。不論是香港還是內地有關當局，假如在雙方交換資料核實測試結果前，其中一方經由本身的內部查核系統發現有誤差，便會先把有關樣本重新測試，才進行下一步工作。
2. 政府化驗所及內地有關當局在作出結論前，會先行交換測試資料和分析結果，作比較核實。假如在互相核實測試結果的過程中發現結果不脛合，雙方會翻查運作程序規定需要保存的可予追查紀錄，找出導致出現誤差的原因。我們會特別留意聲稱有親子關係但未能確立的個案。在有需要時我們會進行重新測試，以確保雙方得出的測試結果互相脛合及準確無誤。雙方並會致力確保日後不會再出現類似誤差。
3. 凡兩地化驗機構得出的結果存有差異，便會進行重新測試，而申請人無須就此支付額外費用。

對項目三的回應

解釋基因測試結果會否因為科學方面出錯而錯誤確認聲稱的親子關係。

1.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提交的文件中指出，目前基因科學的驗證仍未能達到百分之一百準確。但儘管有誤差，誤差率非常低：在每 50 萬宗個案中，只有一宗個案可能錯誤確認聲稱的親子關係，其實有關人士並無親子關係。在每 100 萬宗個案中，只有少於一宗個案錯誤地拒絕真正的親子關係。從科學角度來說，上述的誤差率亦適用於指明的基因測試。

對項目四的回應

考慮修改條例草案，訂明入境事務處處長不能以申請人聲稱的父母拒絕接受基因測試為理由，作出不利申請人的推論。

1. 當局現建議修改第 2AB(8)條的文本(見項目五的答覆)，讓入境事務處處長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對申請人或其聲稱的父母沒有接受指明基因測試一事作出他認為恰當的推論。所用字眼不會限制該等推論的性質，即按個別個案情況得出的恰當推論可能是正面、中性或負面。該等推論必須是基於與個案有關的事實及拒絕接受測試的理由而作出。
2. 我們認為不宜修訂條例草案，在申請人聲稱的父母拒絕接受指明基因測試的情況下，全面限制處長的酌情權，以阻止處長在考慮過有關個案的細節後，作出他認為恰當的推論，包括不利申請的推論。

對項目五的回應

提供政府就第 2AB(8)條的建議修訂。

1. 條例草案委員會和政府對於確保基因測試程序嚴謹公正，以防止作弊或欺詐行為，均表示關注。政府認為要達到這個目標，必須在法例上訂明基因測試程序。考慮到議員的要求，我們現建議把第 2AB(8)條的字眼修改如下：

“(8) 如 —

(a) 申請人；或

(b) 申請人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

沒有接受第(7)(a)款提述的基因測試，處長可從此事得出他認為恰當的推論，並據此而決定該項申請。”

2. 經修改的字眼清楚訂明處長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和事實，得出他認為恰當的推論。第 2AB(9)條規定，處長有責任將第 2AB(8)條的規定告知須接受基因測試的人。
3. 我們亦擬修訂《入境條例》第 2AD 條，明文規定入境事務審裁處可從申請人或其聲稱的父母未能接受指明的基因測試一事，得出任何推論。現建議在第 2AD 條加入以下條文：

“(6A) 凡 —

(a) 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而

(b) 申請人或申請人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根據第 2AB(7)條被要求接受基因測試，但沒有接受該項測試，

審裁處可從此事得出它認為恰當的推論。”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